

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

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：

1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(1)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年12月7日下午14:30。
 - (2) 会议召开地点：本钢能管中心三楼会议室。
 - (3)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。
 - (4)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 - (5) 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林东先生
 - (6) 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
- 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2、会议出席情况

(1)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序号	股东类别	人数	代表股份	比例
一	出席现场会议股东（代理人）	9	2,595,649,501	63.18%
	其中：A 股股东	2	2,592,470,977	63.11%
	B 股股东	7	3,178,524	0.08%
二	通过网络投票股东（代理人）	10	7,275,276	0.18%
	其中：A 股股东	7	1,431,397	0.03%
	B 股股东	3	5,843,879	0.14%
三	合计出席会议股东（代理人）	19	2,602,924,777	63.36%
	其中：A 股股东	9	2,593,902,374	63.14%
	B 股股东	10	9,022,403	0.22%
四	中小股东（代理人）	17	10,453,800	0.25%
	其中：A 股股东	7	1,431,397	0.03%
	B 股股东	10	9,022,403	0.22%

(2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，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1、议案表决方式

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。

2、议案表决情况

(1) 关于选举公司监事的议案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股数	比例	股数	比例	股数	比例
A股	2,593,808,974	99.9964%	3,400	0.0001%	90,000	0.0035%
B股	9,013,803	99.9047%	8,600	0.0953%	0	0.0000%
总体	2,602,822,777	99.9960%	12,000	0.0005%	90,000	0.0035%
中小股东	10,351,800	99.0243%	12,000	0.1148%	90,000	0.8609%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(2)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

(2.01) 选举霍刚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

股东类型	票数	比例
A股	2,593,785,008	99.9955%
B股	8,978,525	99.5137%
总体	2,602,763,533	99.9938%
中小股东	10,292,556	98.4576%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(2.02) 选举王世友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

股东类型	票数	比例
A股	2,593,794,508	99.9958%
B股	8,978,526	99.5137%
总体	2,602,773,034	99.9942%
中小股东	10,302,057	98.5484%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(2.03) 选举高德胜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

股东类型	票数	比例
A股	2,593,785,008	99.9955%
B股	8,978,525	99.5137%
总体	2,602,763,533	99.9938%
中小股东	10,292,556	98.4576%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三、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。

2、律师姓名：殷淑霞、宋佳妮

3、结论性意见：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主体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以及形成的会议决议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本次股东大会全部议案

2、本次股东大会决议

3、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

特此公告。

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八日